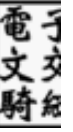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珮伶
電話：02-27208889轉6365
電子信箱：ah77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33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重申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原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辦理及本局112年12月15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110328號函（計達）續辦。
-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之常見問答集Q10，除組織章程規定外，學校不得依據學業成績評量、德行評量、出缺席紀錄等作為學生會會長（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及其他幹部資格限制。
- 三、請各校與學生自治組織妥適溝通，並輔導其依循民主程序，儘速研議修訂學生自治組織章程及選舉罷免辦法，避免將學業成績評量、德行評量、出缺席紀錄等列為學生會會長（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及其他幹部參選之資格限制。
- 四、為瞭解各校學生自治組織章程修訂情形，請各校於113年3

中正高中 1130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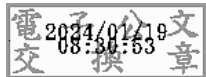
MUAA1136000721



月8日（星期五）前填報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9cYsNzVRrDontfYd6>）。倘表單填報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承辦人陳小姐，聯絡電話：02-27208889分機636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